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暑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109年9月4日桃教學字第1090079715號函修訂
- (二)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二) 鼓勵學生依學習需要參與社團活動。

三、**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四、**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五、**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六、**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七、**行政費用部分**（含支付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20%），依開班人數區分：

1. 分別開班，人數採分開計算，未滿 10 人不予開班。（除經學校核可之特色社團外）。
2. 開班人數在 10 人以下，收取 3%的行政費用。
3. 開班人數在 10~14 人，收取 5%的行政費用。
4. 開班人數在 15~19 人，收取 10%的行政費用。
5. 開班人數在 20~25 人，收取 15%的行政費用。

八、申請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 申請社團開課繳交申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

(新舊社團，皆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請恕無法受理申請)

1. **電子檔** (請 Email 寄至指定信箱) 與**紙本繳交項目** *繳交期限詳見**附件二**

(1) 社團申請表 (附件一)

(2) 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附件一)

a. 包含指導老師**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

b. 包含相關證件影本 (**學歷證明**、**證照**、**教學經歷**、**其他獎狀或證明**)

(3) 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親筆簽名回條電子檔/掃描檔** (附件二)

2. **紙本繳交項目** (請親送或掛號寄送) *繳交期限詳見**附件二**

(1) 上述**電子檔**所列之**全部項目**皆須繳交**紙本**

(二)指導教師上課前需進行**學生點名**及通知缺席學生家長，並紀錄上課成果，課程結束繳交成果冊送學務處收存。(成果冊格式如附件三)

(三)本學期**暑期**社團開課以**8 堂課**，**授課時數 16 小時**為基準，若有特殊情況，請洽詢學務處處理。

(四)授課老師需確實簽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排代(代理老師提交相關專長證明)**，請**事先**通知學務處訓育組，再發通知單告知學生及家長。**如無故遲到早退，列為下次開課申請評選考量依據。**

(五)社團開課申請人即為授課教師，不得更換教師上課，違反規定者五年內不予開課。

(六)開課後，學務處老師得依隨機視察社團上課情況，作為新學期開課與否的參考依據。

九、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後續補充亦或修正。

十一、附則：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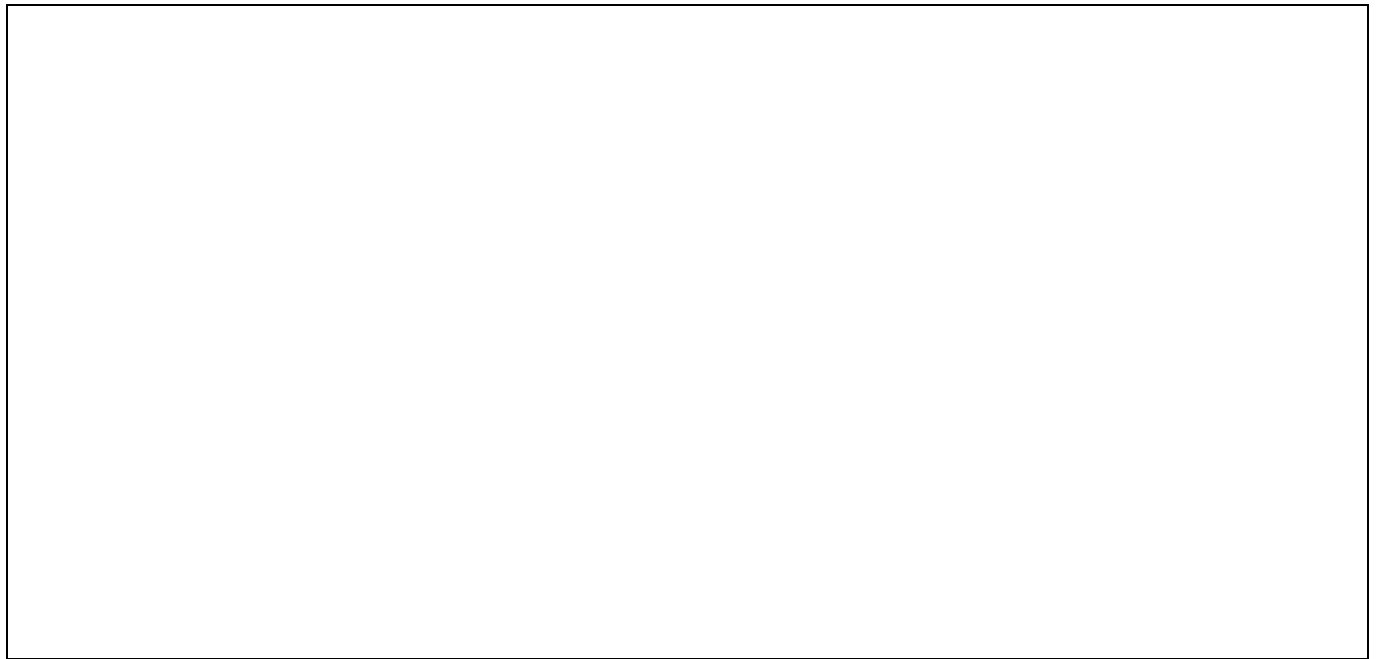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暑期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年級 ② 人數：_____人（上限為 25 人， 下限為 10 人 ）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280 元。 ②教材費（_____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7/1(三)、7/2(四)、7/3(五) 7/6(一)、7/7(二)、7/8(三)、7/9(四)、7/10(五) 上午 9：00~11：0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暑期課程進度表(115.7.1 社團活動開始，共 8 堂課，16 小時) 預計： 7/1 至 7/10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7/1(三)		■依桃教學字第 1120073586 號規定，本課後社團課程、教材，確保不使用簡體字教材，以維護學生權益。
2	7/2(四)		
3	7/3(五)		
4	7/6(一)		
5	7/7(二)		
6	7/8(三)		
7	7/9(四)		
8	7/10(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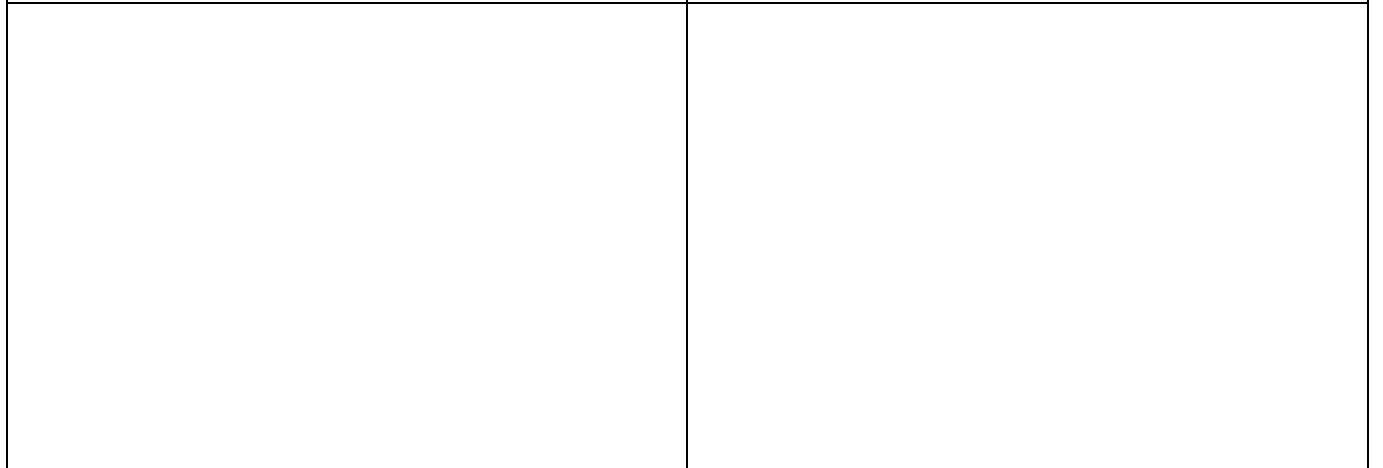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暑期
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住 址			
授課教師過去是否曾任教本校課後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任教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任教過。	
上課日期 *請依照附件一上的起訖日期填寫。	7/1(三)、7/2(四)、 7/3(五)、7/6(一)、 7/7(二)、7/8(三)、 7/9(四)、7/10(五) 上午 9:00~11:00	◆預收費用： (1) [(80 元/小時) X2 小時] X8 次 (2) 書籍費/材料費	◆請自行填妥並加總： (1) 1280 元 (2) () 元 (若無書籍費/材料費，請填 0 元) ★上述(1)+(2)共()元
預定招生人數 (上限 25 人， 下限 10 人)	() 人	預定招生年級	() 年級
學歷與經歷說明 (請提供相關證件之圖檔佐證)			
畢業證書 (請註明畢業學校與科系)			
■教學經歷說明：(如任教國小/任教學年度/開立社團名稱…)			
<hr/> <hr/> <hr/>			
■畢業學校與科系：(_____ / _____ 系)			
■畢業證書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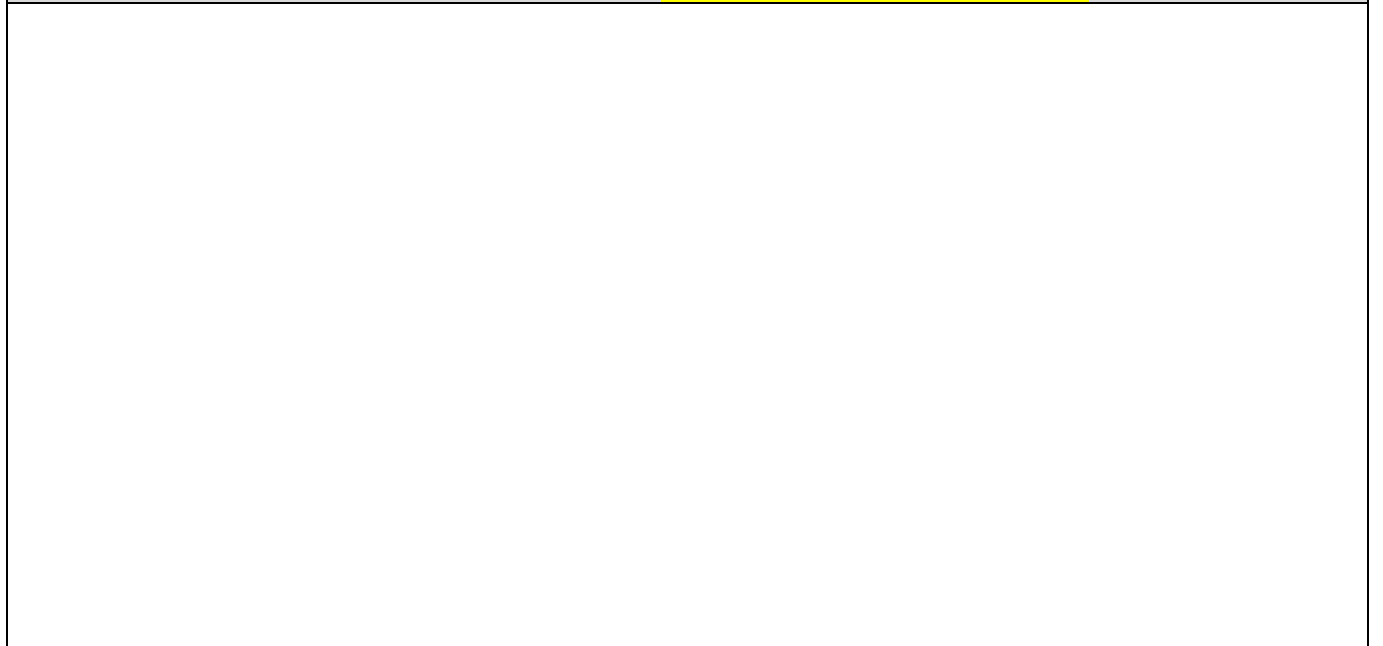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良民證(發證日期 限 115 年 3 月 以後)



證照證書： (請附文字說明，例如：A級溜冰教練)	證照證書： (請附文字說明，例如：A級溜冰教練)
文字說明：() 證書圖片：	文字說明：() 證書圖片：
獎狀得獎紀錄 (請附文字說明)	獎狀得獎紀錄 (請附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獎狀圖片：	文字說明：() 獎狀圖片：

★表格可自行增加

114 學年度暑期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最後須親筆簽名)

1. 上課前先到學務處簽到，社團上課結束後才可簽退，教師簽到表及學生點名冊為鐘點費申請依據，教師簽到表及學生點名冊應放置在本校學務處。
2. 上課期間請掌握學生動向，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考量社團性質無下課時段，請老師叮嚀學生中間休息時間除了喝水、上廁所後，其餘學生請在原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3. 學生要上廁所時，請務必請學生結伴(2~3人)一起去一起回來。
4. 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喝飲料，如學生有沒吃完的早餐和水果，請告知學生帶回家，**不可以丟在上課教室的垃圾桶裡**。紙張等垃圾，請做好分類，帶到學務處資源回收。
5. 離開教室時請將桌椅歸位，請您記得**鎖門窗，關電燈及電扇(只需留前門關上.不要鎖；後門鎖上)**。
6. 不要讓學生亂畫黑板和使用電腦及電子白板，請做好課室管理。
7. 請務必告知學生，教室裡的物品不要隨便移動或拿取。
8. **課程開始及結束皆需點名**，學生無故未到，請老師直接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是否請假(也可請學務處協助連繫)。確認上課人數並**放學要整隊**，將學生帶到校門口等家長來接走後，您方可離開；**如果家長上午 11:15 後沒來接孩子，麻煩您將學生帶到學務處打電話，簽退後再離開。**
9. 開車或騎乘機車的老師，請在上午 8:40 前進入校園，以免耽誤學生上課時間。**請準時於 8:50 前到學務處領取點名本，並於 9:00 準時授課。**
10. 教師應注意上課用語及與學生對話用詞，不可有不雅、性暗示、黃色笑話…等用語。
11. 上課中不可滑手機(連絡學生家長不在此限)，或做其他與教學無關之事宜。
12. 進入校園請務必配戴識別證。
13. 學生出現偏差行為或需要協助時，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學生的輔導與管教，並告知學務處。
14. 社團教材不可使用簡體字教材，以維護學生權益。

15. 其他

(1) 申請社團開課繳交申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

(新舊社團，皆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請恕無法受理申請)

◆**電子檔繳交項目 (請 Email 寄至指定信箱)**

115年5月12日(二)下午3:30前寄至信箱 ta152303@mail.twes.tyc.edu.tw。

①社團申請表 (附件一)

②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附件一)

a. 包含指導老師**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115年3月以後)**

b. 包含相關證件影本 (**學歷證明**、**證照**、**教學經歷**、**其他獎狀或證明**)

③**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親筆簽名回條電子檔/掃描檔** (附件二)

◆**紙本繳交項目 (請親送或掛號寄送)**

115年5月12日(二)前親送或用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

【3304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慈文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收】

①上述電子檔所列之全部項目皆須繳交紙本。請詳填上列資料，總務處出納組會以電子郵件告知薪資發放狀況。

(2) 學生點名冊、簽到冊 (社團課程結束後繳交)；**社團成果表電子檔** (**社團結束前繳交**，見附件三)。

(3) 請詳填上列資料，總務處出納組會以電子郵件告知薪資發放狀況。

16. 以上相關規定皆列入評估社團開課與否之審核項目，請務必配合。

我已了解慈文國小社團活動申請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並願意確實遵守與配合。

指導教師： _____

★請親筆簽名，於115年5月12日(二)前提交電子檔(Email寄送)**及**紙本資料(親送或掛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果照片成果冊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暑期 _____ 社團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